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

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指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为生产模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上下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为加快推进我区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深化建筑强区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2号），结合萧山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18 年，我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实现以下目标：

- 1.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为主导、以钢结构产业为特色的工业化体系。
- 2.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加快建设，新创建 2-3 个国家级建筑工业化基地或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
- 3.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大力推进，全区保障性住房（市政拆迁安置房）、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指住宅、办公、商住类项目，下同)单体建筑预制装配化率分别达到 30%和 20%。

二、主要任务

- 1.完善工业化体系。大力发展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为主导的工业化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集成技术和产品，形成与现代建造方式相匹配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安装体系。
- 2.做强钢结构产业。加快钢结构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钢结构产业化、标准化和配套化水平，推进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努力把钢结构产业打造成为萧山新型建设工业化的特色亮点。
- 3.推进示范应用工程。积极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加快提升建筑企业的建筑工业化设计、制造、施工能力；以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为示范引领，大力实施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以创建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
- 4.促进建筑节能环保。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和材料，促进建筑业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减少污染、提高质量效益。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的扶持

- 1.对列入区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新设整体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或新增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生产性设备投入额的 5%，给予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
- 2.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以上的新设整体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或新增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企业环比新增区财政贡献，前二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二年给予 50%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3.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进行建筑工业化关键技术攻关的，其研发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列入区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单个项目给予 50-200 万元的资助。

（二）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市场的推广力度

- 1.自 2015 年起，政府投资项目，第一年按年计划项目数 10%试点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后每年按 8%递增。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
- 2.对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招标人可以将新型建筑工业化作为施工招投标的准入条件，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预选承包商名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投标单位一般应在新型建筑工业化预选承包商名录中产生。
- 3.对经认定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非政府性投资项目，给予一定数量的建筑面积奖励，奖励面积不超过其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面积的 3%（在项目土地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对在建筑工程中使用预制的墙体部分，经相关部门认定，视同新型墙体材料，按规定优先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住建、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环保、规划、招管办等相关部门和各政府投资主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落实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工作。

（二）启动示范工程。区发改、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要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及实施目标，尽早安排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待条件成熟后予以全面推广。

（三）加强培训宣传。培养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技术工人，为全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对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优秀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发挥好龙头骨干企业的导向作用，通过示范项目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

（四）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达的城市和地区交流合作，推进项目合作，积极引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大企业、好项目以及先进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我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区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